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金发改〔2025〕61号

签发人：洪少慧
林泽峰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金平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市场流 通粮食储存安全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有关粮食经营企业：

为全面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平区 2025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市场流通粮食储存安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对象

本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以辖区内粮食经营企业为检查对象。

二、检查实施时间

2025年10月-11月

三、检查内容

在库粮食统计报送情况、粮食储存情况、仓储设施管理情况及粮食流通领域价格行为等。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联合检查任务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其中，各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区发展改革局应提前向检查对象发出《行政检查通知书》(模版详见附件1)，并告知企业需要提供的备查资料。联合检查各部门应提前登录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将检查对象信息录入平台系统，以便牵头部门发起任务。

(二)检查。区发展改革局和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各部门职责和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联合检查。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过程需要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模版参见

附件 2), 如发现存在相关问题, 现场给被查企业递交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 (模版参见附件 3), 责令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应当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涉及不属于实施联合检查部门权限的, 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 确认。检查结束后, 全体检查人员应核对检查情况, 并签名确认。牵头部门负责将检查底稿、检查情况记录表、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等材料扫描件发送给相关单位检查人员, 由相关单位各自上传至综合监管平台。

五、结果公示

区发展改革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各自负责本部门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上的录入、审批工作。各相关单位在形成检查结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将检查结果电子版上传至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同时在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 附件: 1.行政检查通知书
2.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3.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1

编号：_____粮[_____]检查通知〔_____]____号

_____粮食和物资储备局[_____]局]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_____（法定依据名称），决定对你/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定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可另附需提供材料、物品清单)。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 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

附件 2

编号：_____粮[_____]检查记录〔_____]____号

_____粮食和物资储备局[_____]局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称 (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时 分)至 年 月 日(时 分) | | | |
| 检查地点 | | | | |
| 检查情况 | (此处仅记录检查事实情况) | | | |
| | 被检查人: (签名或者盖章) | | 年 | 月 |
| |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 | 年 | 月 |
| |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 | 年 | 月 |
| 结果告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附件 3

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

被检查单位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市 | 县(区) | 问题类别 | 企业名称 | 发现问题及详细情况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 | 完成整改时间 | 具体整改负责人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备注: 被检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被检查企业在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并于完成整改后 1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区发展改革局(粮食物资股)